

[英]
霍布斯
HOBBS
著

【最新全译本】

利维坦

论国家

Leviathan

驯服权力野兽，规范国家制度

公民必读，看懂国家本质的第一本书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英]
霍布斯
HOBBS
著

【最新全译本】

利维坦 论国家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利维坦 / (英) 霍布斯著; 张妍, 赵闻道译.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1. 7

书名原文: Leviathan

ISBN 978 - 7 - 5404 - 4973 - 5

I. ①利… II. ①霍… ②张… ③赵… III. ①国家理
论 IV. ①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3709 号

上架建议: 文化经典

利维坦

作 者: (英) 霍布斯

译 者: 张 妍 赵闻道

出 版 人: 刘清华

责任编辑: 丁丽丹 刘诗哲

监 制: 伍 志

策划编辑: 康 慨 庄 芸

封面设计: 柏拉图工作室

出版发行: 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 410014)

网 址: [www. hnwy. net](http://www.hnwy.net)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1/16

字 数: 441 千字

印 张: 27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04 - 4973 - 5

定 价: 34.80 元

(若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引言 / 1

第1部分 论人类

第一章 论感觉 / 4

第二章 论想象 / 6

第三章 论想象的序列或系列 / 11

第四章 论语言 / 15

第五章 论推理与学术 / 22

第六章 论自觉运动的内在开端

——通称激情，以及表示这些开端的术语 / 28

第七章 论讨论的终结或决断 / 36

第八章 论一般所谓的智慧之德以及其所面临的缺陷 / 39

第九章 论各种知识的主题 / 48

第十章 论权势、身价、地位、尊重及资格 / 50

第十一章 论品行的差异 / 57

第十二章 论宗教 / 62

第十三章 论人类幸福与苦难的自然状况 / 71

第十四章 论第一与第二自然律以及契约法 / 75

第十五章 论其他自然法 / 83

第十六章 论人、授权人和由人代表的事物 / 93

第2部分 论国家

第十七章 论国家的成因、产生和定义 / 98

第十八章 论按约建立的主权者的权利 / 102

第十九章 论几种不同的按约建立的

国家和主权的继承问题 / 109

第二十章 论宗法的管辖权与专制的管辖权 / 117

第二十一章 论臣民的自由 / 124

第二十二章 论臣民的政治团体和私人团体 / 132

第二十三章 论主权者的政务大臣 / 141

第二十四章 论国家的营养与生殖 / 145

第二十五章 论建议（咨议） / 150

第二十六章 论民约法（市民法） / 156

第二十七章 论罪行、宥恕与减罪 / 171

第二十八章 论赏罚 / 182

第二十九章 论国家致弱或解体的因素 / 188

第三十章 论主权代表者的职责 / 196

第三十一章 论自然的上帝国（天国） / 207

第3部分 论基督教体系的国家

第三十二章 论基督教体系的政治原理 / 217

第三十三章 论《圣经》篇章的数目、
年代、范围、根据和注疏家 / 221

第三十四章 论《圣经》各章中圣灵、
使者和神感的意义 / 230

第三十五章 天国、圣、圣洁和圣餐
在《圣经》中的意义 / 240

第三十六章 上帝的道和先知的言辞 / 246

第三十七章 论奇迹和它的用处 / 259

第三十八章 论永生、地狱、得救、来世
和赎罪在《圣经》中的意义 / 265

第三十九章 “教会”一词在《圣经》中的意义 / 278

第四十章 亚伯拉罕、摩西、大祭司
和犹太诸王的上帝国的权利 / 281

第四十一章 论我们神圣救主的职分 / 290

第四十二章 论教权 / 296

第四十三章 论被接受进入天国的必要条件 / 351

第4部分 论黑暗的王国

- 第四十四章 论误解《圣经》所产生的灵的黑暗 / 363
- 第四十五章 论外邦人的魔鬼学及其他宗教残余 / 383
- 第四十六章 空虚的哲学和神怪的传说所造成的黑暗 / 398
- 第四十七章 论这种黑暗所产生的利益
 以及其归属于谁的问题 / 412
- 综述与结论 / 419

引 言

“大自然”，也就是上帝用来创造和改造世界的艺术，也如同在其他很多事物上一样，人的艺术模仿了它，从而可以制造出人造的动物。因为生命仅仅是肢体的一种运动，所以它的起源在于内部的某些主要部分。因此我们为什么不可说，所有像钟表一样用发条和齿轮运行的“自动机械结构”都具有人造的生命呢？是不是可以说它们的“神经”只是一些“游丝”，“关节”不过是一些齿轮，而“心脏”无非是“发条”，这些零件正如创造者所期许的那样，让整体得到活动的呢？而艺术就会更高明一些：它还要仿造有理性的“大自然”最精美的艺术品——“人”。因为这个庞然大物“利维坦”就是用艺术造成的，号称“国民的整体”或“国家”（拉丁语为Civitas），它仅仅是一个“人造的人”；虽然它和自然人相比身高力大，但却以保护自然人为目的；在“利维坦”中，使整体得到生命和活动的“人造的灵魂”是“主权”；人造的“关节”是官员和其他行政、司法人员；“神经”是用以紧密连接最高主权职位并且推动每一关节和成员执行其任务的“赏”与“罚”，这和自然人身上的情况是一样的；“实力”是一切个别成员的“资产”与“财富”；它的“事业”是人民的安全；它的“记忆”是向它提供必要知识的顾问们；人造的“理智”和“意志”是“公平”和“法律”；它的“健康”是“和睦”；它的“疾病”是“动乱”，而它的“死亡”是“内战”。最后，用来把这个政治团体的各部分最开始建立、联合和组织起来的“盟约”与“公约”也就是上帝在创世时所宣布的“命令”，这个命令就是“我们要造人”。

为了阐述人造人的这个本质，我们将思考：

首先，它的创造者和它的制造材料，这两者都是人。

其次，它是如何和用什么“盟约”组成的；统治者的“权利”“正当的

权力”或者“权威”是什么，以及保存它和瓦解它的原因有哪些。

关于第一点，近来有一句被滥用的俗话：说是“智慧”是从了解“人”得来的，而不是从“读书”得来的。因而，大部分无法显示自己聪明的人就非常喜欢互相在背后进行恶毒攻击，来显示他们认为已经从人们身上了解到的那些东西。但近来还有一句没有人懂得的俗话则是他们正应该按照它来真正地学会相互了解，假如他们愿意勉为其难的话；而那就是认识你自己。这句话并不像现在所应用的那样，意味着对有权势者对地位卑微的人的野蛮态度是支持的；也不意味着鼓励低下阶层的人对地位高于自己的人的那种不逊举动，而是教育我们，因为一个人的思想感情和别人的类似，所以对自己进行反省时，每一个人都要考虑当他在“构思”“思考”“推理”“希望”“害怕”等的时候，他是在做什么和他是按照什么去这样做的；因而他就可以在相似的情况下了解和熟知别人的思想感情。我说的感情类似，是指每个人都具有的，如“意愿”“希望”“害怕”等；不是指感情对象的类似，即“所意愿”“所希望”“所害怕”等的对象的类似：由于个人的素质和个人所受的教育都各不相同，所以被以欺骗、伪装、假造和谬论掩盖并且混淆得像现在这样难于被人了解的人心的性质，能了解的只有探究人心的人。有时我们虽然也可以从人们的行动上看出他们的意向，但是那么做却没有把它和我们自己的行动作对比，对可能使情况发生变化的环节也没有加以区别，那就只能是抓不住要点的猜测，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因为过于猜疑或过于相信而失误；原因是从事了解的人本身可以是坏人，也可以是好人。

请人们不要完全根据别人的行动来了解别人吧，这种方法仅能适用于他们所熟悉的人，而那是很少的。要统治整个国家的人是要了解全人类，而且必须从自己的内心去进行了解，不是去了解这个或者那个个别的人。虽然这样做起来有些困难，难度超过学科学或学任何语言；但是当我清晰地系统阐述了我自己的了解办法以后，剩下的另一个困难，只须思考他自己内心是不是还不是那么一回事。因为这类理论是不容许有其他验证的。

第**1**部分
论人类

linweitao

第一章 论感觉

关于人类的思想，我首先要进行个别的研究，然后再根据它们的序列或它们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对其进行深入的研究。个别地说来，每一种思想都是我们身外物体的某一种性质或是另一种偶像的表象或现象。我们把这种身外物体通称为对象，它对人类身体的眼睛、耳朵和其他部分均产生作用，由于产生的作用不同，所以产生的现象也各不相同。

我们所谓的**感觉**就是所有这些现象的根源，因为人类心里的概念都是首先全部或部分地对感觉器官发生作用时产生的。又从根源中派生出来其余的部分。

至于认识感觉的自然原因，由于我在其他地方已经详加讨论了，所以它对目前的讨论来说就显得并不十分必要。但是为了使我现在谈到的方法更加充实，在这里我还是要把这个**问题**简短地提一下。

对每一专司感觉的器官施加压力的外界物体或对象就是产生感觉的原因。其方式有些是直接的，有些是间接的。例如在味觉和触觉等方面便是直接的，在视觉、听觉和嗅觉等方面则是间接的。这种压力是以人体的神经和其他经络、薄膜作为中介，继续内传而抵于大脑和心脏，并在这里引起抗力、反压力或者是心脏的自我表达倾向。由于这种倾向是外向的，所以看起来便好像是外**在之物**，而这种假象或者幻象就是人们所说的感觉。对眼睛来说，这种感觉就是光或是形状和颜色；对耳朵来说，这种感觉就是声音；对鼻子来说，这种感觉就是气味；对舌头和腭来说，这种感觉就是滋味；对身体的其他部位来说，这种感觉就是冷、热、软、硬以及其他各种可以通过知觉来辨别的性质。其实一切所谓可感知的性质都不过是对象用来对我们的感官施加的压力不同而造成的各自不同的物质运动，所有这都可以说是存在于造成它们的对象之中。在被施加压力的人体中，它们只是各种不同的运

动，而不是别的（因为运动只能产生运动）。但在我们看来，它们的表象都是幻象，无论是在梦中，还是在醒着，都是一样的。就好像在揉、压或是打击眼睛时，我们会看到一种亮光的幻觉，在压耳部时就会听到鸣声一样，其实我们所看到或听到的，通过它们那种虽不可见却很强大的作用，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这是因为这种颜色和声音如果存在于造成它们的对象或是物体之中，它们就不可能会像我们通过镜子或在回声中通过反射那样和原物分离。我们知道，在这种情形下自己所见到的东西在一个地方，其表象却在另一个地方。真正的对象虽然在一定的距离之外，但它们本身似乎具有那些产生在我们身上的幻象，不过无论如何，对象始终是一个东西，而幻象或映象却是另外的一个。所以，在一切情形下，感觉都是原始的幻象。正如我在上面所说，感觉是由压力造成的，也就是由外物对我们的眼睛、耳朵以及其他专属于这方面的器官发生的运动造成的。

但是基督教世界各大学的哲学派，却传授着另一种学说，它的依据是亚理士多德写的某些文句。他们认为视觉的原因是所看到的物体向各个方向发出一种可见素，用英文说便是散发出可见的形状、幻象、相或者被看见的存在，眼睛接受这一切就是看见。而听觉的原因，就是被听见的东西所散发出的一种可闻素，也就是一种可闻的相或是被感知的可闻存在，它进入耳朵就会造成听觉。不仅这些，他们还说，理解也就是一种被感知的可理解存在，原因是被理解的东西散发出一种可理解素，它进入悟性中就使我们发生理解。我之所以提这些，是因为往后我要谈到它们在共和国中的作用，而不是为了否定大学的用处，所以就必须顺便一有机会就让大家看到，它们当中有什么要加以纠正，其中就包括经常出现无意义的说法。

第二章 论想象

有一个真理是这样说的：“当物体静止时，如没有他物扰动，它就将永远静止。”这一真理是没有人怀疑的。但是当物体运动时，如果没有他物阻止，它就将永远运动下去；这句话成立的理由虽然和上面的真理相同（即物体本身不能自变），但却不容易让人同意。这是因为人们是根据自己来衡量别人和其他一切物体的。在运动后，人们会感到疲倦和痛苦，于是他们便认为其他每一种物体都会逐渐厌倦运动，因而自动去寻求休息。他们则很少会考虑，人类在自己身上发现的这种寻求休息的欲望，会不会存在于另一种运动的物体上。所以，经院学派说：重的物体之所以会下降，是因为有着寻求休息的欲望在它们的体内作怪，并想在最适当的位置上保持这种本质。这样就把怎样有利于保存自身的这种（连人类也无法具有的）知识和欲望荒谬地赋予了无生命的物体。

物体一旦处于运动时（如果不受到他物阻挡），就将永远运动下去，不管是什么东西阻挡它，也不能立即完全地消失它的运动，而只能是逐步慢慢地完全将其完全消失。我们见到水面的运动，风虽然停止而浪却经久不息，人们在看见或梦见东西时也是这样，其内部各个部分发生的运动也是如此。因为当物体已经移开或我们自己将眼睛闭上时，被看到的物体仍然有一个映象被保留下来，只不过比看见的时候要模糊而已。这就是拉丁人所说的想象，它其实是根据视觉中的映象而来的。他们还把这个名词用于所有的其他感觉方面，只是这样用并不正确。但是希腊人却称之为幻象，意思就是假象，这个说法对任何一种感觉同样都可以适用。所以，想象不过就是渐次衰退的感觉，人和其他许多动物都有，无论是在清醒时还是在入睡后都存在。

人在清醒时感觉的衰退，并不是感觉中的运动所发生的衰退，而是被障蔽了，就像阳光掩盖过星光一样，其实星的可见性在白天发生的作用绝不比

在夜间差。但是因为我们的眼睛、耳朵和其他感觉器官在接受多种外界物体所发出的多种撞击作用时，只能感受到其中占优势的作用，所以当阳光占有优势时，我们就感觉不到星的作用。其实任何对象从我们眼前移开后，它的印象虽然在我们身上留存下来了，但是由于有其他在时间上更近的对象相继出现对我们发生作用，所以就使过去的想象变得薄弱模糊，这种情形和人的声音处在白天的嘈杂声中是一样的。因此，任何对象被看见或被感觉之后，经过的时间越长，它的想象也越弱。由于人体不断地变化，会使我们在感觉中活动的部分逐渐归于无效，所以，时间和空间的距离对我们便具有相同的作用。这一点就像我们眺望远方，看见的是一片朦胧，无从辨别较小的部分一样，也像声音越远越弱，以致听不清楚一样；同样，我们对过去的想象经过很长时间以后也会淡薄。例如，我们以前见过的城市中许多具体的街道以及活动中的许多具体的情况都会被我们忘记。这种渐次消失的感觉，当它指的是事物本身（我的意思是幻象本身）时，就像我在前面所讲的一样，称它为想象。但是如果它指的是衰退的过程，即感觉的消退、衰老或已成过去时，我们就称它为记忆。所以，想象和记忆只不过是出于不同的考虑而具有不同的名称而已，其实是同一回事。

记忆得多或是记住了很多事物就称之为经验。同样，想象也只是限于以往曾经发生的全部一次或逐部分若干次地被感官感觉的事物。记忆是按原先呈现于感觉的状况来构想整个客体的，称为简单的想象，比如构想以前曾经见过的一个人或一匹马时的情形就是这样。而另一种想象则是复合的，比如在心中把某次所见到的一个人和另一次所见到的一匹马合成一个人首马身的怪物时的情形就是这样。又如，当人们把自身的映象与他人行动的映象相结合时，就像爱读小说的人 would 会把自己想象成赫尔克里士或亚历山大那样，这都是一种复合想象，确切地说，这只是心理的虚构。此外，虽然人们是处于清醒的状态，也会因为感觉到了极深的印象而产生其他的想象。例如在注视太阳后，我们对太阳的印象经过很长一段时间后，还会在我们眼前留下一个太阳的映象，再如聚精会神地注视几何图形很久以后，我们虽然在清醒中，但是在黑暗里仍会感觉眼前有线条和角度的映象出现。当然这种幻象通常不属于讨论范围，所以就没有特定的名称。

梦是睡眠中的一种想象，这类想象和其他想象一样，也是以前就已经全部或部分地存在于感觉之中的。由于处于睡眠中的大脑和神经等必要的感受

器官在感觉方面都是麻木的，外界物体的作用不容易把它驱动，所以在睡眠时，除了人体内各个部分的骚动所引起的现象以外，就不会出现想象，所以也就没有梦了。由于这些体内部分和大脑以及其他器官有联系，所以它们骚动不安时会让关联部分发生运动，于是过去在这些器官上所形成的想象就会像清醒时一样出现。只是由于这时感觉器官处于麻木状态，没有新的对象以更强烈的印象来支配和遮掩它们，于是，在这种静止状态的感觉中，梦境就会比我们清醒时的思维更加清晰。因此，严格地区别感觉与梦境并不容易，甚至许多人认为是不可能作出这种区别的。对于我自己来说，我在做梦时并不会像清醒的时候那样时常地想到同一些人、同一些场所、同一些行动和相关的对象，同时在梦中也不会像在其他的时候那样记得很多连贯的思想，而且，在做梦时我想不到在清醒时思想的荒谬，而在清醒时则常常能看出梦境中的荒谬。当我在思考这些问题时，我对自己在做梦时虽然自以为很清醒，但是在清醒的时候却能知道自己没有做梦，就已经感到非常满意了。

由于梦境是体内的某些部分的骚动不安引起的，所以这些不同的不安状态就会导致不同的梦产生。因此在睡眠时，人如果受凉就会做噩梦，从而产生某种可怕的对象的想法和映象，这是由于大脑到体内部分的运动和体内部分到大脑的运动在相互交流而引起的。比如，我们在清醒时，每次的激怒都会导致身体的某些器官发热，于是，在睡眠中如果这些部分过度受热，也会引起怒感，在我们的大脑中就会形成敌人的想象。与此道理相同的是，人类天赋的爱情会让我们在清醒的状态中产生欲念，而这些欲念又会导致身体的某些部分发热，而这些部分如果在睡眠中过热，就会在大脑中出现以前发生过的爱情的想象。总之，我们的梦境都是我们在清醒状态时的想象的倒转。因此可以说，我们在清醒的状态下由一端开始运动，在梦中时则是由另一端开始运动的。

梦境与清醒时的思想最难以区分的就是偶然地，自己不知不觉地入睡时的情形。当一个人在良心感觉非常不安，充满着恐怖思想时就很容易发生这种状况，而且在还没有上床或者解衣时就已经睡着了，就像是坐在椅子上打盹儿的样子。这是因为当一个人在辗转反侧、按捺住性子入睡时，无论心中出现什么古怪、不寻常的幻象，都会很容易地把它当成梦境。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书上看到实例，玛尔库斯·布鲁图（他被尤里乌斯·恺撒所救，并被恺撒宠爱，却最终谋杀了恺撒）在腓力城与奥古斯都·恺撒交锋的前夕，如

何看到了可怕的鬼魂。历史学家一般都说那是幽灵显形，但是研究当时的实际情况很容易就可以作出判断，那只不过是一个短梦而已。因为当时的布鲁图正闷闷不乐地孤坐帐中，正在为自己的鲁莽行动而心烦意乱，同时也觉得有些恐怖，而且他又是在寒冷的状况下入睡的，这就不难使他梦到感觉最害怕的事。这种恐惧逐步将他惊醒后，就会导致鬼影依次消失。而这时的布鲁图不能确定自己已经入睡，所以根本不会想到这就是梦，也更不会想到这是别的什么事情，所以只能认为这是幽灵显形了。其实这并不是什么罕见的偶然现象，因为凡是那些胆小的、迷信的人，在平日里被所听到的那些鬼故事迷住了，只要他们独自一个人在黑地里，即便是在完全清醒的状态下，也会产生一些幻觉，自以为是在墓地看到了幽灵和鬼魂在徘徊。其实这都是他们的幻觉，不然就是有人利用这种迷信恐惧心理在作奸犯科，夜晚化装到人家不容易识破他们的地方去捣鬼。

以前人们崇拜异端邪教，如林神、牧神、女妖等，绝大部分的原因就是因为不知道如何把梦境以及其他强烈的幻觉与视觉和感觉区分开来。现在的一些无知愚民也是由于这个原因产生了对神仙、鬼怪、妖魔和女巫的魔力的看法。谈到女巫，我认为她们的那种巫术根本没有什么真正的魔力。但是我仍然觉得她们所受到的惩罚是公正的，因为她们自欺欺人地认为能作这种魔法，又有蓄意为恶的思想。她们那一行不能称为一种技能或知识，只能说是近乎一种新的宗教。我认为人们有意灌输或不驳斥有关神仙鬼怪的看法，是为了让别人相信符咒、十字架、圣水以及那些阴险邪恶的人搞出的这类名堂有用。我们确定，只有上帝才能显示出异象。但是由于基督教信仰没有叫人相信上帝会经常这样做，所以导致人们对这种事情的恐惧程度比对上帝同样能做到的停止和改变自然规律的恐惧要大。那些阴险邪恶的人十分胆大地托辞上帝是无所不能的，虽然明知道这纯属子虚乌有的事，但是只要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就什么事都编造得出来。聪明人的职责在于用正确的理性判断他们所说的一切，只相信可信的。如果能将这种鬼怪的迷信恐怖消除，并随之将占梦术、假预言和那些狡猾不轨之徒由此搞出的愚弄淳朴良民的事情予以取缔，那么人民就会比现在更能克尽服从社会的义务。

这种事情其实正是经院学派应该做的工作，但他们反而滋长上述之说。由于他们不知道想象或感觉是什么，只知道人云亦云地传授师说，于是有些人便开始说：想象是自动产生的，而不是造就的。还有一些人说：

想象最常见的是从意志中产生的，善念是上帝以灵气吹入人们心中的，而恶念则是魔鬼吹入的。或者这样说：善念是上帝注入人们心中的，恶念则是魔鬼灌入的。还有些人说：感觉是接受事物的感象，然后先把它传给一般意识，由一般意识传给幻象，幻象再传给记忆，记忆再传给判断，就像一手一手地传递东西一样。其实他们说了一大堆的废话，实际上什么也没有让人听懂。

理解其实是一种语言或其他意志符号在人或者其他任何有构思能力的动物心中都会引起的想象，是人和兽类都具有的。例如，把狗训练习惯以后，它就能理解主人的呼唤或是呵斥，其他许多兽类也能这样。至于人类特有的理解，不仅是要理解对方的意志，还要能根据事物的前后关系和名称的顺序所形成的断言、否定或者其他的语言形式来理解对方的概念和思想：以下我们所谈的理解就是这种形式的理解。